

正本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 保存年限： 112. 1. 18
收文第A0268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郭一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6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andytkuo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40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1月10日檢文勤字第11210000700號函、研討會北、中、南部
場議程表、參加名額分配表、報名表格式各1件

主旨：函轉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
會」相關資訊，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各機關依規定
給予參加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1月10日檢文勤字第1121000070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部長 薛瑞元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蕭伊雯

電話：(02)2371-3261#6715

傳真：(02)2331-5740

電子信箱：sszzz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勤字第112100007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共5個電子檔案）（A11100000F_11210000700A0C_ATTCH23.zip）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2年2月9日（北部場）、2月10日（中部場）、
2月13日（南部場）舉辦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
討會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同仁、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、各
醫師公會（全國聯合會）踴躍報名參加（名額分配詳附件
2），並請各機關依規定給予參加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各界對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新法有所認
識，於新法施行後無縫接軌，爰舉辦本次研討會，以促進
醫法交流，並發揮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功能。

二、有關報名事宜：

（一）本次研討會於北、中、南區共舉辦三場次，請於112年1
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，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逕傳至各
場次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
1、北部場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蕭伊雯書記官，聯絡電話：
02-23713261分機6715，電子郵件sszzz@mail.moj.
gov.tw。



112.01.12



1121640234

2、中部場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林雅慧書記官，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轉5076，電子郵件：tccr68@mail.moj.gov.tw。

3、南部場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吳佩臻書記官，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轉6701，電子郵件：tnlawyer@mail.moj.gov.tw。

(二)經主辦單位審核確認報名成功者，由各場次承辦人以電話或e-mail方式通知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次研討會者，會後給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檢附研討會北、中、南部場議程表、參加名額分配表、報名表格式各1件，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於機關內部網頁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副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署總務科(含附件)、本署文書科(含附件)

電 2018.10.12 文
交 撥 46 章

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

北部場議程表

日期：112 年 2 月 9 日 (星期四) 北部場

地點：台北花園大酒店 (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1 號)

上級指導：法務部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協辦單位：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時間	議程內容
09:00-09:10	報到
09:10-09:40	【開幕致詞】 法務部長官 衛生福利部長官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施榮譽理事長茂林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
09:40-11:15	主題：【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立法—重點解析】 主持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(5 分鐘) 報告人：國立高雄大學張講座教授麗卿 (30 分鐘) 臺灣高等法院廖法官建瑜 (30 分鐘) 與談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鄧檢察官媛 (10 分鐘)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吳教授振吉 (10 分鐘) 全律會律師(邀請中) (10 分鐘)
11:15-11:25	Break (休息·茶敘)
11:25-12:00	主題：【先期醫療調解試辦機制之銜接】 主持人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毛檢察長有增 (5 分鐘) 報告人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局長潤秋 (15 分鐘) 與談人：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王副教授志嘉 (15 分鐘)
12:00-13:50	午餐 (供應便當)
13:50-15:20	主題：【調解會的運作、醫療爭議評析及除錯機制】 主持人：臺北大學甘教授添貴 (10 分鐘) 報告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曾檢察官昭愷 (25 分鐘)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(25 分鐘) 與談人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律師鈺嫻 (10 分鐘)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姚法官念慈 (10 分鐘) 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溫主任信學 (10 分鐘)

(北部場議程表)

15:20-15:40	Break (休息·茶敘)
15:40-16:15	主題：【醫療暴力防制平台之運作及案例分析】 主持人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俞檢察長秀端 (5分鐘) 報告人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馬主任檢察官中人 (15分鐘) 與談人：臺北長庚紀念醫院黃院長集仁 (15分鐘)
16:15-16:40	【綜合座談(總結、致詞)】 主持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檢察長邦樑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理事長慶明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劉董事長淑瓊
16:40-17:00	賦歸 (供應便當)

※ 計時提醒(報告人、與談人)：時間屆滿前3分鐘按鈴1次提醒，時間屆滿按鈴2次，每逾1分鐘按鈴1次。

(附件 1-2)

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 中部場議程表

日期：112 年 2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中部場

地點：台中清新溫泉飯店 (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)

上級指導：法務部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協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承辦單位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時間	議程內容
09:00-09:10	報到
09:10-09:40	【開幕致詞】 法務部長官 衛生福利部長官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廖理事長紫岑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
09:40-11:15	主題：【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—立法重點解析】 主持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(5 分鐘) 報告人：國立高雄大學張講座教授麗卿 (30 分鐘) 臺灣高等法院廖法官建瑜 (30 分鐘) 與談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鄧檢察官媛 (10 分鐘)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與法律中心黃主任曉峰 (10 分鐘) 李律師慶松 (10 分鐘)
11:15-11:25	Break (休息·茶敘)
11:25-12:00	主題：【先期醫療調解試辦機制之銜接】 主持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張檢察長清雲 (5 分鐘) 報告人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曾局長梓展 (15 分鐘) 與談人：彰化基督教醫院陳院長穆寬 (15 分鐘)
12:00-13:50	午餐 (供應便當)
13:50-15:20	主題：【調解會的運作、醫療爭議評析及除錯機制】 主持人：臺北大學甘教授添貴 (10 分鐘) 報告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曾檢察官昭愷 (25 分鐘)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司長越萍 (25 分鐘)

(中部場議程表)

	與談人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庭長學德 (10 分鐘)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律師鈺嫻 (10 分鐘) 臺中醫事法學會林前理事長義龍 (10 分鐘)
15:20-15:40	Break (休息·茶敘)
15:40-16:15	主題：【醫療暴力防制平台之運作及案例分析】 主持人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郭檢察長永發 (5 分鐘) 報告人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主任檢察官嘉生 (15 分鐘) 與談人：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吳副院長肇鑫 (15 分鐘)
16:15-16:40	【綜合座談 (總結、致詞)】 主持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司長越萍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施榮譽理事長茂林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(邀請中)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劉董事長淑瓊
16:40-17:00	賦歸 (供應便當)

※ 計時提醒 (報告人、與談人)：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，時間屆滿按鈴 2 次，每逾 1 分鐘按鈴 1 次。

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 南部場議程表

日期：112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南部場

地點：捷絲旅台南十鼓館（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300 號）

上級指導：法務部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協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承辦單位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時間	議程內容
09:00-09:10	報到
09:10-09:40	【開幕致詞】 法務部長官 衛生福利部長官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施榮譽理事長茂林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
09:40-11:15	主題：【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—立法重點解析】 主持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(5 分鐘) 報告人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吳副院長俊穎 (30 分鐘) 臺灣高等法院廖法官建瑜 (30 分鐘) 與談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林檢察官映姿 (10 分鐘) 奇美醫院謝醫師宛婷 (10 分鐘) 全聯會律師(邀請中) (10 分鐘)
11:15-11:25	Break (休息·茶敘)
11:25-12:00	主題：【先期醫療調解試辦機制之銜接】 主持人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葉檢察長淑文 (5 分鐘) 報告人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長蘇局長世斌 (15 分鐘) 與談人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蔡醫務秘書明儒 (15 分鐘)
12:00-13:50	午餐 (供應便當)
13:50-15:20	主題：【調解會的運作、醫療爭議評析及除錯機制】 主持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朱檢察長家崎 (10 分鐘) 報告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曾檢察官昭愷 (25 分鐘)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司長越萍 (25 分鐘)

(南部場議程表)

	與談人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律師鈺煥 (10 分鐘)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郭法官貞秀 (10 分鐘)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副理事長相國 (10 分鐘)
15：20-15：40	Break (休息·茶敘)
15：40-16：15	主題：【醫療暴力防制平台之運作及案例分析】 主持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費檢察長玲玲 (5 分鐘) 報告人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莊主任檢察官玲如 (15 分鐘) 與談人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蔡策略長易廷 (15 分鐘)
16：15-16：40	【綜合座談(總結、致詞)】 主持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李院長經維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劉董事長淑瓊
16：40-17：00	賦歸 (供應便當)

※ 計時提醒(報告人、與談人)：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，時間屆滿按鈴 2 次，每逾 1 分鐘按鈴 1 次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」
參加名額分配表

編號	參加機關及人員		北部場 (人)	中部場 (人)	南部場 (人)	備考
	機關(機構)	人員				
1	檢察機關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	18	18	18	
2	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人員		7	7	7	
3	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醫師	20	20	20	
4	全國律師聯合會	律師	5	5	5	
5	各級法院	法官	5	5	5	
6	各縣市政府警察局	司法警察、司法警察官	5	5	5	
以上合計			60	60	60	

112年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」報名表

編號	機關名稱	職稱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 (手機)	是否素食 (請打)		參加場次 (請打)			備考
						是	否	北	中	南	
01											
02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填寫粗線框內各項資料。參加人員逾2人者，請自行延伸列數。
- 二、各場次聯絡人(姓名/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)：
 - (一) 北部場聯絡人：蕭伊雯書記官/02-23713261 轉6715 /szzz@mail.moj.gov.tw。
 - (二) 中部場聯絡人：林雅慧書記官/04-22232311 轉5076 /tccr68@mail.moj.gov.tw。
 - (三) 南部場聯絡人：吳佩臻書記官/06-2959731 轉6701 /tnlawyer@mail.moj.gov.tw。
- 三、請於112.1.19下班前填妥本表，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場次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